

第一次见到梁晓声,是去年夏天,应教育家朱永新邀请去他的家乡江苏大丰,与李辉、罗雪村等一起,进行一次“六根故乡行”采风活动。第一印象是,晓声老师身材高大,眼睛明亮有神,爱说话爱表达,性格里有好奇的成分,像孩子那样。

后来来看合影发现,梁晓声的个子其实并不高,之所以觉得“高大”,可能是以前读过他的小说,不自觉地在内心里主动地把他的形象“伟岸”了起来。另外,他出生在哈尔滨,年轻时在北大荒度过7年知青岁月,地域文化以及特殊的磨练,使得他的气质里有天然的魁梧感和坚韧感,这估计也是让人觉得“高大”的另外一个原因。

胆小的梁晓声

韩浩月

在大丰的那几天,每天晚饭后我们都会住在的酒店外散步。那个酒店开在一个公园里,有土丘、小湖泊、大片的绿植,夜晚的时候很安静,适合散步。其中的一个晚上,散步聊天时说到胆量的话题,梁晓声说自己特别胆小,他举了一个例子,说自己住酒店,总不愿意住走廊尽头的房间,担心传说中走廊尽头的房间最不安全的说法是真的,住下之后,要数次检查门锁有没有锁好,而且,酒店房间里的衣橱,一定是要打开的,如果是关闭着的话,他总会感觉里面躲着一个什么东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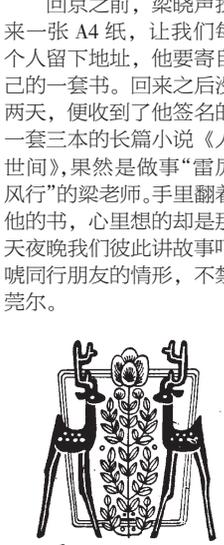
我们都觉得有点不可思议,梁老师这胆子也过于小了一点吧!但他承认,直到现在还是如此。除了讲恐怖的“衣橱”之外,那晚他还说了许多类似的例子,只是我记不清了,但对一句话印象深刻。他说,这有可能是当年在北大荒时留下的心理阴影——这么说就让人释然了,上世纪六十年代末的北大荒,空旷孤独,荒凉贫瘠,难免会让一个年轻人产生无望感,这是一段生命历程留下的心理印迹,很难抹去。

来而不往非礼也,听着梁晓声的胆小鬼故事,我也给他讲了一名70后被吓破胆的经历,比如小时候看电影《画皮》,晚上走乡村小巷被一只黑猫吓破胆,以及自己家住的院子下面挖出一座古墓……在公园黑暗的小径上,我能感觉到身边的梁老师,被我绘声绘色的“恐怖故事”吓得够呛,不过这也说明,一名作家的共情能力,在他身上有着良好的体现。就这样,你一段我一段,我们彼此分享内心,度过了一个既“惊悚”又愉快的夜晚。

在旅途中的客车里,梁晓声是最爱说话的人之一,常逗得满车人大笑,但我凭直觉感到,他骨子里是一个喜欢享受孤独的人,因为,有时候他会喃喃自语。比如,客车经过一个看上去人迹罕至,似乎被遗弃的村庄,他会说,假若在这里给我一间房子、几亩地,我能安心住下来吗?停顿几秒,他又自问自答式地说,应该没问题吧,或许也能活得有滋有味。这样的自我对话当中,可以看到一位作家的想象力,还有这想象力背后的忧患意识,以及其他更多耐人寻味的东西。

梁晓声的儿子谈了一个女朋友,老家就是大丰。那几天热议的一个话题就是“远方的亲人请你留下来”,大家建议梁晓声在这里选个景色优美之地买一所房子,没事常来住住。当地的朋友也颇认真地说,如果可行的话,可以在大丰最美的公园里找几间房子改建成“梁晓声书房”,供他闲暇时过来度假与写作。不知凡事认真的梁老师,后来有没有考虑过这件事情。

回京之前,梁晓声找来一张A4纸,让我们每个人留下地址,他要寄自己的一套书。回来之后没两天,便收到了他签名的一套三本的长篇小说《人世间》,果然是做事“雷厉风行”的梁老师。手里翻着他的书,心里想的却是那天夜晚我们彼此讲故事吓唬同行朋友的情形,不禁莞尔。



夜光杯

麒麟是古代传说中的一种瑞兽,其状如鹿,独角,角端有肉,全身生鳞甲,牛尾、马足,黄色圆蹄,十分罕见。历史上麒麟见于史书的明确记载有两次。

一为孔子著述的《春秋》所记:“鲁哀公十四年春,西狩获麟。”《春秋公羊传》:“麟者,仁兽也。有王者则至,无王者则不至。有以告者曰:‘有麋而角者。’孔子曰:‘孰为来哉!孰为来哉!’”反袂拭面,涕沾袍。……孔子曰:“吾道穷矣”。

一为《史记》所记,汉武帝元狩元年,汉武帝“冬十月行幸雍,祠五畤,获白麟”。汉武帝高兴,为此而更改年号。

汉代以后的儒家认为,麒麟是孔子和圣人的象征。孔子生平与麒麟关

麒麟

何新

系密切。相传孔子出生之前和去世之前,都出现了麒麟。

传说麒麟是一种善良、温顺、友善的仁兽,瑞兽。《荀子》云:“古之王者,其政好生恶杀,麟在郊野。”《说文解字》:“麒麟,仁兽也,麋身龙尾一角;麋(麟),牛麒麟也。”段玉裁注:“状如麋,一角,戴肉,设武备而不为害,所以为仁也。”汉刘向《说苑》云:“麒麟,麋身牛尾,圆头一角,含信怀义,音中律吕,步中规矩,择土而践,彬彬然动则有容仪。”

“麒麟”二字均从“鹿”,表明古人认为麒麟归属于鹿。因此在明代,人们曾把来自非洲的长颈鹿附会而称作“麒麟”。

但是我认为,麒麟并非非洲的长颈鹿(中国大陆自古不存在此物),也并非一种虚拟的神幻动物。

根据古代传说做综合分析,麒麟应当是鹿类中较为特异的一种,具有“麋身、牛尾、马蹄、鳞身、独角、黄色”的奇异特征。这种奇特鹿类的原型,我以为应就是古代中国大陆曾经特有、后来濒临灭绝的一种珍稀特异的鹿种——麋鹿。麋鹿属鹿科,原产于我国辽宁、华北以及黄河和长江中下游,与大熊猫一样是中国特产动物,濒临灭绝。

麋鹿是一种外形非常特殊的大型鹿类。它的头似马,角似鹿,蹄似牛,尾似驴,颈似骆驼,所以俗称“四不像”。与一般的鹿类不同,而与传说中的麒麟十分相似。

麋鹿体长约2米,肩高可达1.3米。尾长,尾端下垂到脚踝;冬毛长呈灰棕色,夏毛红棕色,颈部有一条黑褐色纵纹,延伸到体背中部,颈下有黑褐色长毛。其雌性无角,雄性有角,角枝形态十分特殊,不像普通鹿角,分叉众多。麋鹿的角多肉而非骨质——与麒麟之角戴肉的传说特征相符合。麋鹿的尾巴比其他鹿类长得多,可达65厘米,是鹿科动物中最长的,末端生有丛毛。



麋鹿喜水,善游泳。由于蹄踏宽大,侧蹄亦能着地,适于在雪地和泥泞地上活动,所以有所谓“不履生虫,不折生草”之说。麒麟唯以青草、树叶、水生植物为食。

《清黑龙江外纪》(卷八)记:“四不像,鹿类。俄伦春役之如牛马,有事哨之则来,戾以盐则去,部人赖之,不杀也。国语谓之‘俄伦布呼’,而《异域录》称之为‘角鹿’。尝见《清文汇书》云:‘四不像,牝、牡皆有角。’则称角鹿不为无本。土人饲以石花,即苔也。”

按所谓“角(古音读



扫一扫,关注“夜光杯”

我是《新民晚报》的老读者,也有幸成为作者。如果说《新民晚报》的“夜光杯”是折射在读者心中的珠光宝气,那么“十日谈”就是其中一颗璀璨的“夜明珠”。

“十日谈”是围绕一个主题大家谈的栏目,所以内容丰富多样;因为各界人士共同参与,所以雅俗共赏;也因为她的主题鲜明突出便于构思,所以作者写来集思广益。我从“夜光杯”的读者到作者,乃至成为《新民晚报》若干版面的作者就是从“十日谈”开始的。

2009年静安区举办“白领迎奥运”征文比赛,我的获奖文章《年轻人令我刮目相看》作为优秀征文被推荐并由“十日谈”选刊,我惊讶不已、满心欢喜,可家人却不屑一顾地说我是乘顺风车赶上的,有本事自己投稿登上“十日谈”那才真正让人刮目相看。好在“十日谈”时有征稿,我就像打了鸡血似地情绪亢奋跃跃欲试,正如有人说投稿能被选进“十日谈”并非容易,我曾经连续多年锲而不舍地投稿,始终未被选中。但我从气馁,我

想,作为参与者不妨抒发感想,在开放的社会里发表自己的见解也是体现主人翁意识,只要有切合自己的征文选题,我每次都会参与。功夫不负有心人,渐渐地,我的《殊途同归》《楼板上下邻居情》等文章在“十日谈”里露脸了。晚报“夜光杯”的影响面广泛,各方朋友阅后纷纷向我祝贺,

使我信心倍增。我赢得了许多人的肯定,包括曾经对我将信将疑的妻子,不再持“巧遇”的神情,而是对我亲切鼓励和赞赏。

从投稿被“十日谈”选登开始,我的文章陆续出现在晚报其他版面上,十年来有近百篇小文在《新民晚报》刊登。我不仅要感谢“十日谈”的引领,更要感谢晚报编辑们对我小文的尊重和对我的鼓励,《时空书写岁月情》《因人而异方成才》等小文即使挤不进“十日谈”专栏,也都经过编辑适当刊发在“夜光杯”与“晚晴风景”等版面,但在我心目中也算出自“十日谈”的。如果要我聊聊与“十日谈”的故事,那么也好“谈十日”了。



读者·作者·编者

“十日谈”里“谈十日”

侯宝良

七夕会

现在是衣袂飘飘的季节,许多女孩都穿上了飘逸的衣裙。夏季,适当裸露肌肤成为穿衣搭配的主题,各种柔薄服装需要保持好身材好状态,不然身上的赘肉难以掩藏。完美的身材常常是可望而不可及,于是控制体重,保持健美体态似乎成了不可避免时尚必修课。

健康瘦身我做主

隽秀

爱美的女孩们经常交流减肥心得,很多人乐此不疲地搜索并尝试着各种减肥方法。从懵懂无知的实验小白鼠到聪明睿智的减肥达人,一路走来,她们明白了轻信瘦身传言有可能付出健康的代价,那些让你牺牲健康的减肥方法都是不科学的。在我看来,最有效却最痛苦的减肥方法是控制饮食,主要是控制热量的摄入。但是,盲目节食不可取,过分摒弃谷物等主食是不科学的,容易导致脾胃失调以及内分泌紊乱等。健康的减脂餐更不是白水煮什么乏味枯燥!想要吃低热量的食物组合,摄取均衡的营养很重要。选择低热量的食物,不会让你为了减肥而放弃自己享受美食的权利,不会让你的肠胃在饥肠辘辘中绝望地哀号。如果你是一个零食不离嘴的人,那就用适量、好吃又美味的水果和坚果来代替你的零食吧。你可以尝试在两餐之间用适量的水果、坚果来犒劳自己,帮助自己在轻松愉悦的心情下悄悄减重。

减肥尚未成功,朋友们还需努力。不要因为有了点成就就暴饮暴食,这样很容易造成体重反弹,破坏了以前好不容易积攒下来的成果。

在很多人的印象中,瘦身都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。然而再困难的事情也有突破口,如果你学会持续控制饮食、减少食物中热量的摄取,坚持锻炼,不怕辛苦,一定会看到效果。

体重计上的数字的跌宕起伏牵动着女人们的心绪。瘦身是许多女人一生坚持的“事业”,这里所说的瘦身,不是为了追求骨感,成为“纸片人”,我们追求的是健康、健美,在让身体紧致过程中,通过自律塑造自己。



水乡晨韵

(摄影)

李陶

陪儿子参赛

于佳琪

每当想起苏东坡的千古名句“腹有诗书气自华,最是书香能致远”。我便想起一件与诗词相关的事。

去年秋天,儿子的学校发了一册关于古诗词的材料,他对我说:“市教育局要开展一次全市中小学生学习诗词大赛,每个学校选出三名成绩优秀的学生参赛。”因此,他让我每天配合他进行诗词训练。

为了能代表学校参赛,那段时间儿子完成作业后便背诵与掌握资料上的古诗词。经过一段时间的刻苦训练,他已经将学校发的诗词材料背诵得很熟练。在这段学习中,儿子对古诗词产生了浓厚兴趣,他让我买一本古典诗词赏析的辞典,他说:“学习古诗不能停留在背诵下来而已,应该理解意思,了解一些诗词的创作背景。”孩子爱学习是好事,我第二天就买回来,儿子更是喜欢得爱不释手。

因为儿子进一步学习,在学校选拔赛中脱颖而出,作为参赛代表之一,参加了全市的“腹有诗书气自华”诗词大赛。比赛这天,学校希望家长全程陪同,我也随队前往。全市30多个代表队参

赛,比赛非常激烈。第一个环节是笔试,在50分钟之内答完所有试题;第二个环节由主持人对每一位选手出题,答对加分,答错不扣分,儿子与他的三名队友顺利通过第二关;第三个环节是抢答题,因为缺乏现场比赛经验,儿子他们虽然觉得题目简单,但是没有抢到答题机会,丢分很严重。

比赛最后环节是选择题,格外扣人心弦,从简单到难,答对加分,答错扣分,因为在前面抢答环节失利,儿子建议选择分数最高最难的,当然风险也是最高的,可是其他两名队友不同意,通过简单的交流,儿子说服了队友。看到试题时,队友没辙了,这道题在学校发的小册子里没有。我给儿子买的词典帮了大忙,这道题恰好他在词典上看到过,他胸有成竹地站起来,说出了答案!最终,儿子他们取得了二等奖的好成绩!

俗话说“台上一分钟,台下十年功”,我们无论做什么事,都应该有深厚的积累。一鸣惊人成功的背后更多的是汗水与辛苦!

童年时光的老屋

崔丽娟

重走故乡的路
阳光拨开思念的迷雾
逝去的时间,留下斑斑的痕迹
岁月的风尘,闪现怀念的光芒
石磨 深井 老牛 榕树
还有长长的田埂和袅袅炊烟
找出深深浅浅的回忆
慢慢堆砌成童年时光的老屋

屋外的篱笆墙围满了等待的枝桠
墙角家传的樟木箱
锁着梦里氤氲的温馨
儿时玩伴稚嫩的笑脸
熟悉的乳名犹在耳际
眷恋的跳绳 小人书
那是永不干涸的童年
河
在遥想中,波光粼粼的闪烁
静静绕过童年时光的老屋

再走故乡的路
月光漫过层层旧年窗
户
一声问候,亲切的乡音打通了时光之墙
蓦然唤醒前尘往事来回穿梭的脚步
逆着人生前行方向
脚踏熟悉的故土
我把乡恋一路携带
轻轻穿过童年时光的老屋